

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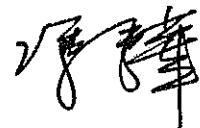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 CR/14/12/LCB-10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 話 Tel.: 2827 7017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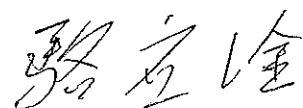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立法會
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驛



委員 駱應淦



委員 陳志輝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簡稱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提名及投票日之前的籌備工作	4
第三章 投票前發生的事件	9
第四章 投票	16
第五章 點票	23
第六章 投訴	26
第七章 檢討及建議	35
第八章 鳴謝	39
第九章 結語	43

附錄

		<u>頁數</u>
附錄一	：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每小時投票人數	44
附錄二	：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45
附錄三	： 損壞及未用選票摘要	46
附錄四	： 選舉結果	47
附錄五	： 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48
	(B) 選管會	50
	(C) 選舉主任	51
	(D) 警方	52
	(E) 廉政公署	53
	(F) 投票站主任	54
附錄六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A) 所有單位	55
	(B) 選管會	56
	(C) 選舉主任	57
	(D) 警方	58
	(E) 投票站主任	59
附錄七	：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管會	60
	(B) 選舉主任	61
	(C) 警方	62
	(D) 廉政公署	63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立法會秘書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於陳淑莊女士、黃毓民先生、梁家傑先生、陳偉業先生及梁國雄先生辭職，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立法會議席出現五個空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1)條]

1.2 陳淑莊女士、黃毓民先生、梁家傑先生、陳偉業先生及梁國雄先生分別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香港島地方選區、九龍西地方選區、九龍東地方選區、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當選為議員。

補選

1.3 部分市民認為由於上述五位議員自五個地方選區辭職，蓄意引發全港補選，就普選發動“五區公投運動”，因此此舉實濫用補選機制及浪費公帑。

1.4 社會上也有意見認為由於現行法例容許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再參加補選，有關法例應予修訂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5 當局重申《基本法》並沒有任何「公投」機制，在香港進行任何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律

下，都是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政府是不予承認的。不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責任依法辦事，根據有關法例舉行補選。當局也表示當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時會細心分析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建議。

1.6 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成立的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進行及監督香港的公共選舉，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規定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選管會必須安排舉行補選。立法會秘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憲報公告立法會議席出缺，因此選管會必須根據法例舉行補選，以填補五個立法會議席的空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為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投票日。

1.7 是次補選涉及全港五個地方選區，工作的規模相當於進行一個換屆選舉，但籌備時間遠較換屆選舉為短，因此選管會決定盡量依從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作為一般的辦事原則。

補選撥款

1.8 今次立法會全部五個地方選區補選的規模相當於一個換屆選舉，估計涉及的開支為 1 億 5 千 9 百萬元。上述款項超出選舉事務處在每個財政年度為補選預

留的營運開支之數，因此有需要增加撥款以進行補選。部分立法會議員表示應以專項形式，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而非將進行補選所需的撥款列入選舉事務處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內，好讓立法會議員有機會直接審批有關申請，以表示支持或反對。

1.9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2 條訂明由選管會、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任何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所有開支均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為制訂財政預算，選舉或補選的撥款一直以來均撥歸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年度預算之下。選舉事務處向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選管會有效執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所訂的法定職能。由於是次補選的大部份費用主要在 2010-11 財政年度承付，按照現行安排，有關補選的撥款主要列入該處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預算內。至於須在 2009-10 年度承付的開支，選舉事務處已從同一財政年度獲批的撥款中支付。2010-11 年度預算的《撥款條例草案》立法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

第二章 — 提名及投票日之前的籌備工作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2.1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

2.2 其後選管會提出八項規例的修訂條文，為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人士在選舉中投票，作出實務安排。這些安排包括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囚、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及設立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把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將選票送往有關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隨著《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所有條文及選管會的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後，是次補選是首個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選舉。

修訂選舉指引

2.3 為反映上文第 2.1 段及第 2.2 段的法例修訂條文，以及列明相關的選舉安排，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新，更新活頁發送予持有指引的印刷

版本人士¹，並上載更新版指引至選管會網站，供市民查閱。此外，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提名期間，更新版指引亦分發予是次補選的候選人。

委任選舉主任

2.4 民政事務總署五位民政事務專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選舉主任。他們是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先生、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陳穎韶女士、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黃珍妮女士、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周守信先生、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其後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張岱楨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接替周守信先生擔任選舉主任。蕭偉全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接替黃珍妮女士出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委任助理選舉主任

2.5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31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此外，又委任了 2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點票時提供法律意見，他們都是來自律政司的合資格律政人員。

¹ 為節省用紙，以支持環保，日後建議及修訂的選舉活動指引主要會以光碟形式分發予有關人士。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2.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選管會主席在香港文化中心為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7 呂傑齡大律師獲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為選舉主任提供有關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格的法律意見。他的任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憲，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提名

2.8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 26 份提名，其中 24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另有兩份被裁定無效。獲有效提名的五個地方選區共 24 位候選人名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憲報公布。由於每個地方選區有超過一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以五個地方選區均須進行投票。

候選人簡介會

2.9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於九龍灣的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2.10 簡介會之後，選舉主任隨即在有關人士見證之下，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應變措施

2.11 選舉事務處作出下列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以及
- (e)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2.11(a)、(b) 或 (c) 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2.12 大多數的投票站設於學校或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運的機構，例如郵政局。因此，選舉事務處必須在這些學校及機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回復日常運作前交還有關場地。為應付未能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六時前完成點算選票，而須於後備點票站點票的情況出現，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應變計劃及物色了多個後備點票站。

第三章 — 投票前發生的事件

宣傳

3.1 有市民認為當局縮減是次補選的宣傳工作，使到選民不大積極參與投票。

3.2 立法會換屆選舉及立法會補選的宣傳運動規模，不應作直接比較，前者在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共選出 60 名立法會議員。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補選，宣傳工作的費用約為 77 萬元。由於今次立法會補選的宣傳物品在五個地方選區都合用，而不須為個別地方選區作特別安排，故此預算動用 300 萬元，為這次涉及五個地方選區的補選進行宣傳，與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的支出比較，是合乎比例的。

3.3 當局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使選民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展示海報、路邊欄杆橫額及大型掛牆橫額。

3.4 補選的相關資料，包括選區分界圖、有關法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綱均上載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網頁，供市民查閱。除上述宣傳措施外，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公佈是次補選的有關資料及安排。在宣傳工作上，是次補選與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地方選區補選是相若的。

方便殘疾選民前往投票站

3.5 選舉事務處一直努力物色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雖然籌備是次補選的時間緊迫，在516個一般投票站中仍然覓得443個(85%以上)屬於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時有所改善。當時只有434個(82%)的投票站屬於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不過，在個別地區某些場地，由於地點方便，非常適合用作投票站，但並沒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在物色場地時，有需要在方便大多數選民與便利殘疾選民投票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縱使選舉事務處覓得位置既方便選民而又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該處仍須在得到其業主的同意後，才可使用有關場地作投票站。

3.6 報章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廣泛報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在接受報章訪問時，對是次補選的部份投票站未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表示關注，並認為百分之百的投票站應方便殘疾選民使用。

3.7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為方便殘疾選民在今次補選中行使投票權，主動為不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加設臨時斜道方便他們到這些投票站投票。不過，並非所有的場地都適合加設臨時斜道。選舉事務處只會在確定加設後斜道可安全地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以及安

裝後斜道的兩端皆有足夠的空間讓輪椅通過的情況下，始會在有關場地加設臨時斜道。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共為 55 個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提供更多適合乘坐輪椅的選民使用的投票站。

3.8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33 條已確立了一套機制，可安排有困難前往獲編配投票站的殘疾選民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在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投票站位置圖，表明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如果殘疾選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可在投票日至少五日前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便獲重新編配到就近其居住地方而又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另一個投票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透過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布的新聞稿及五月三日至十一日期間播放的電台宣傳聲帶，宣傳上述重新編配投票站的安排。在情況許可下，選舉事務處可按有關選民的請求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該選民。

3.9 為了使到更多的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努力不懈，並與平機會合作，以期在將來選舉中物色更多無障礙場地作為投票站。選管會知悉平機會一直呼籲場所的業主在有需要時改善場所的設施使之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希望透過平機會的努力更多場地因此而變為無障礙，使更多場地可供選擇作為無障礙投票站。

鄉村某些場地可供用作投票站

3.10 一如以往選舉的安排，選舉事務處曾嘗試借用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如適合再借用)，作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不過，選舉事務處借用部分場地時，遇到不少困難，獲知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場地投票當日早已預留作其他用途或因通知時間短而未能借出。

3.11 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仍然為是次補選設立了 516 個一般投票站，其中 464 個投票站曾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使用，是次補選約有 50 個曾經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使用的合適場地未能借出。上述情況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相若，當時約有 10% 認為合適的場地或曾在以往選舉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因種種原因未能再次借出。就那些未能在是次補選借出的場地，選舉事務處盡力另覓其他同樣方便選民的地點作為替代場地。倘未能覓得替代場地或有關場地未能借出，選舉事務處則把有關選民重新編配往另一個盡可能接近其登記地址的投票站投票。這些投票站均設於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的地點。

3.12 在投票日前數星期，傳媒報導新界鄉村有大量場地可能未能借出作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雖然選舉事

務處未能借用約 50 個場地作為投票站，但只有極少數位於新界鄉村。

候選人選舉廣告指定展示地點

以前的安排

3.13 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第 8(d)段，在以往的選舉中，當局在選舉期間會臨時撤回個人或團體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物品的批准（“移除安排”）。有關宣傳物品須予移除，以騰出空間供候選人在指定地點展示其選舉廣告。

3.14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初，部份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政黨對在是次補選期間實施移除安排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有關安排嚴重影響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的正常工作。同時，移除以及日後重裝宣傳物品亦會導致浪費資源。鑑於上述的關注，當局檢討移除安排。

更新的安排

3.15 當局經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容許有意保留已獲分配的公共展示位置的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在是次補選期間繼續使用有關位置與市民溝通。

3.16 選管會知悉當局檢討移除安排時，確保堅守下列政策目的：

- (a) 無候選人可透過展示位置在宣傳上有不公平優勢；
- (b) 補選期間，選舉訊息應該清晰；以及
- (c) 應有足夠指定展示位置供候選人宣傳。

3.17 選管會注意到，為確保選舉公平，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不得在所保留的公共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即在是次補選中用作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物品)，否則，當局會立即撤回該公共展示位置的批准。同時，相關宣傳物品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即予移除，而亦會向有關議員追討移除費用。此外，現任區議會議員若於其區議會選區所處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競逐是次補選，其以現任區議會議員身分獲分配的所有公共展示位置的批准，會在他向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時被撤回。上述安排亦有助向選民傳遞清晰的補選訊息，因為選舉廣告只在是次補選候選人獲編配的位置展示，而不得在以現任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身分獲保留的公共展示位置展示。

3.18 在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中，八位候選人每人平均獲分配約 210 個指定展示位置。在二零零八年立法

會選舉共有 53 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每張名單平均獲分配約 320 個指定展示位置。是次補選的 24 位候選人每人平約獲分配均 410 個指定展示位置。

3.19 選管會知悉更新的安排適用於日後的補選。

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決定不投票

3.20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發表聲明表示鑑於是次補選的特殊性，他經過小心考慮後，決定不會在是次補選中參與投票，而主要官員都認同他的觀點，亦自行決定不會參與投票。行政長官強調，上述決定純粹是他和主要官員的個人選擇，公務員不應亦不會因他們的決定而受影響。

3.21 傳媒對於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在是次補選不參與投票的決定作出廣泛報導。有人指稱他們的決定由於受到傳媒的廣泛報導，可能會減低已登記選民特別是公務員的投票意欲。

3.22 一如以前的補選，是次補選採用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選民知悉提名期及選舉日。選管會亦透過選舉事務處在投票通知卡內提醒選民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以及盡公民的責任，在是次補選中投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已登記選民包括公務員，可自行決定在是次補選中是否參與投票。每位選民的個人決定應獲得尊重。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4.1 選舉事務處展開招募運動，邀請各政府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是次補選的選舉人員，共收到約 17,500 份申請。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14,6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投票站事務員，執行投票與點票的職務。

4.2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高級公務員。職位相對較初級的公務員，則獲委任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並避免令人認為有串謀而影響選舉的公正廉潔。

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4.3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十四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行三場管理培訓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該處又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中至五月初，於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共舉辦了十場培訓班，講解一般工作情況

及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訓練，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執行本身職務所需的知識。

4.4 此外，選舉事務處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見下文第 4.11 段及第 4.14 段），並為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助理員（統計）安排特別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上述簡介會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舉行。

已登記選民

4.5 二零零九年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 337 萬名已登記選民有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6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南和由廉政公署印製提醒選民維護廉潔選舉重要性的單張，於投票日至少 10 天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的紙張或由可再生林木所製造的紙張。此外，該些文件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投票安排

4.7 除那些在投票日因通知時間短或已另有活動安排而無法供借出的場地外，是次補選盡量使用曾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用作投票站的場地為投票站。是次補選共有 516 個一般投票站，其中 464 個曾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使用。選舉事務處通過投票通知卡提醒選民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可能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獲編配的不同。

4.8 除已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的 12 個小投票站及 27 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改裝為點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指定為投票站的場地改裝，使該場地可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投票站內設有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的櫃檯。

投票時間

4.9 除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見下文第 4.11 段），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早上七時三十分開始，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和投票箱的設計

4.10 是次補選的選票設計沿用二零零七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設計。

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照片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及仔細地測試了供是次補選使用的票箱。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4.11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監獄設有 23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警署設立四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該些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4.12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4.13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監獄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提供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

候選人如索取選民地址標貼，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有關地址標貼，以便候選人向這個組別的選民郵寄選舉廣告。

選票分流站

4.14 選舉事務處在九龍公園體育館、選舉事務處加路連山道辦事處、荔枝角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青衣邨社區會堂設立五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大點票站，與那些在大點票站投下的選票混合，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市民觀察。

後勤工作

4.15 選舉事務處在位於加路連山道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統籌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在投票日監察投票的整體運作，提供中央指揮、支援台或後勤支援服務。除了熱線服務仍設於愛群商業大廈內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選舉事務處其他各有關組別及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人員均駐守在中央指揮中心內，以方便溝通和統籌。

4.16 中央統籌中心又設有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及整理選民投票率的數字和點票結果。新聞中心每小時透過新聞稿及是次補選的專用網頁，向大眾公布選民投票率。

4.17 設於選舉事務處總部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有關該中心的工作和在投票日當天及投訴處理期內收到的投訴詳情載於第六章。

4.18 新聞中心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選民投票率的統計數字和暫計點票結果。傳媒通告及選舉結果亦於新聞中心發布。

4.19 大致而言，雖有個別的投訴，投票過程順利。(見下文第六章)。

4.20 警方協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維持秩序。民眾安全服務隊則在投票站協助人群管理工作。

投票人數

4.21 在 337 萬名選民之中，共有 579,795 名選民前往投票，包括約 1,000 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民。總投票率為 17.19%，較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的投票率(45.20%)低，也低於二零零七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2.06%)。是次補選每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一**。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

4.22 選管會主席及選管會兩名委員到五個地方選區合共 18 個投票站巡視，包括設於赤柱監獄、壁屋懲教所、荔枝角收押所及長沙灣警署的四個專用投票站及位於九龍公園體育館的選票分流站。他們在上午及下午分別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及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了傳媒簡報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安排表示滿意。

第五章 一 點票

5.1 是次補選，每個地方選區有一個空缺，因此在該地方選區得到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根據過往經驗，是次補選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按上述安排，除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改裝為點票站。小投票站的選票會直接運往同一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點票，而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則運往有關的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將選票分類，然後再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類過程公開讓市民觀察。

5.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候選人、其代理人、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近距離在點票櫃檯的範圍，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5.3 當點票工作展開，點票主任的工作由投票站主任擔當。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成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點票主任工作。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經投票站主任考慮後裁定為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二**。無效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三**。

5.4 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便向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公布點票結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在綜合計算同一個地方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助理選舉主任向有關選舉主任報告該地方選區內所有投票站的總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將這總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選票。由於並無接獲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便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管會巡視點票站

5.5 選管會在投票結束後前往位於黃泥涌體育館的點票站巡視，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起將投票箱的選票倒出。

發放暫計點票數字及選舉結果

5.6 為增加補選的透明度，及有助及時發布選舉的資訊，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約凌晨一時發放暫計點票結果。正式的選舉結果，則由選舉主任在大約凌晨二時十分公布。選舉事務處在上述階段發出新聞稿，供候選人、市民及傳媒參考。

5.7 選舉結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於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

點票結束

5.8 選管會主席在點票結束後不久(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約凌晨三時)，在新聞中心會晤傳媒。選管會對於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能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章 一 投訴

概論

6.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處理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正的態度，迅速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處理投訴期

6.2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止，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處理投訴的單位

6.3 在處理投訴期，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日當天的投票站主任。

6.4 是次補選的投訴會由選管會自行負責，而非如換屆選舉般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因選管會預期應可應付上述補選的投訴。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內而不屬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

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器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器、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6.5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有關單位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個案共687宗：選管會(194宗)、選舉主任(113宗)、警方(157宗)、廉政公署(7宗)，以及投票站主任(216宗)。大部份投訴涉及有關使用揚聲器等對選民所造成滋擾(133宗)、選舉廣告(86宗)和投票站的分配或指定(83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至五(F)**。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6.6 於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

6.7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426宗。與即場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投訴，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非法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噪音滋擾等，均盡可能迅速處理和解決。一些無法即場解決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跟進。無論如何，所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的部門跟進。

6.8 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當天接獲的426宗個案中，348宗(即81.7%)的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獲得解決。

6.9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處理了117宗個案。當中72宗已即日獲得解決，餘下的45宗須進一步調查。

6.10 在投票日所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至六(E)**。

調查結果

6.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投訴處理期結束當日)，由選管會負責處理的336宗個案中，七宗被裁定投訴成立。由選舉主任負責處理的136宗個案(包括選舉主任自行接獲和其他單位轉介的個案)中，27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在合適的情況下，有關的投訴處理單位已向

違規者發出警告信。

6.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警方負責調查的171宗個案中，53宗投訴成立。截至同日，由廉政公署負責調查的12宗個案中，沒有個案被裁定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當時尚在調查的個案共有29宗。

6.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A)至七(D)**。

引起傳媒和公眾關注的投訴

6.14 一些曾引起傳媒及公眾關注的投訴，茲列如下。

有關投票站編配的投訴

6.15 有選民投訴在是次補選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時獲編配的不同，而且該些投票站距離住所甚遠。

6.16 如上文第3.11段所述，由於許多場地因投票當日已被預留作其他活動或因通知時間短而未能借出，因此選舉事務處在借用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時遇到不少困難。雖然遇上困難，但該處仍能為是次補選設立516個一般投票站，而其中464個是曾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用作投票站。選管會就該處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由

於部分合適的場地在是次補選中未能借出，選舉事務處於鄰近地方物色合適的替代場地。如未能覓得替代場地，該處會把有關選民重新編配往其他盡量接近其登記地址的投票站投票。所有投票站均設於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的地點。因此，部分選民在是次補選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他們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時獲編配的有所不同。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籌備選舉時會繼續盡力物色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站。

有關更改地址的投訴

6.17 部分選民投訴在投票日前已將他們的新地址告知選舉事務處，但該處仍按他們的舊地址編配投票站，使他們不可在新地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有部份投訴人指出他們可在新地址收到投票通知卡(但通知他們往根據其舊地址所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6.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7條訂明，就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如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接獲選民的書面要求後，在該年的六月二十九日前，更改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該名登記選民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因此，更新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項的法定

期限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選舉事務處仔細核查有關選民的記錄後，該處發現上文第6.17段所述的選民都是在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期限過後，才通知該處更改地址。

6.19 《立法會條例》第33條規定，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當日生效並繼續有效，直至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由於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會繼續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是次補選，選舉事務處必須按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已載錄的住址，為選民編配投票站。

6.20 即使選民在上述法定期限後遞交更改地址的申請，只要是在選舉事務處印製投票通知卡前接獲的，該處便會把投票通知卡及其他與選舉相關的文件寄往選民的新地址，好讓選民收到是次補選的最新資訊。然而，如選民在該處印製投票通知卡後才遞交更改地址的通知，以上所述的選舉文件就只能按選民的舊地址寄出。

6.21 由於更改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期限與投票日在時間上有差距，選民在上述法定期限過後才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改地址，該處只能根據選民的舊地址編配投票站的情況可能無可避免。為減少同類投訴，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加強宣傳措施，提醒選民須在法定期限前盡速通知該處他們的新地址。

有關選民登記的投訴

- 6.22 選管會在投票當日接獲一些市民的投訴，指其姓名並沒有載錄於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因而令他們不可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 6.23 經調查有關投訴後，選管會發現部分投訴所涉及的人士是在編製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後，才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因此他們的姓名未能納入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該登記冊在是次補選時仍然有效。
- 6.24 餘下的投訴是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錄的記項被刪除。為準備編製下一年度最新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7條進行查訊，以確定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已登記選民是否仍符合資格繼續登記為選民。為此，選舉登記主任會根據在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補選中無法投遞的投票通知卡，或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所提供的資料，並按《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7條的規定，以掛號郵遞方式，向或已遷離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所載地址的選民，發出查訊函件，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離其登記地址。如在指定限期屆滿前該選民沒有就該查訊函件作出回覆，選舉登記主

任會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9條，將這些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份名單會與臨時選民登記冊同時發表，以供公眾查閱。

6.25 在遭剔除者名單發表後，選舉登記主任如在申索法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該些選民的申索，便會按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9條，不再把他們的記項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6.26 調查後發現有關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登記記項被刪除，是由於他們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改其主要居住地址及沒有回覆由該處發出的查訊函件(即上文第6.24段所述)。

6.27 至於基於上文第6.22段所述的原因而作出投訴的人士，因為他們的姓名並沒有納入二零零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以他們沒有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這些投訴是由於投訴人不熟悉選民登記及更改居住地址的程序所致。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加強宣傳措施，提醒公眾及選民須在相關法例指定的期限屆滿前提出選民登記申請及更新其個人資料。

選舉呈請

6.28 選舉完結後，香港島地方選區候選人李振雄先生認為是次補選過程中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遂提

出選舉呈請。上述個案的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章 一 檢討及建議

7.1 是次補選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形式進行，選管會對整體的情況大致感到滿意。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已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A) 在監獄設立專用投票站及設立選票分流站

7.2 隨著《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所有條文和選管會的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後，是次補選是首個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作出投票安排的選舉。在投票日，當局首次在全港的懲教院所內設立合共23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在囚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當天在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過程順利。此外，是次補選亦首次將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在選票分流站按所屬地方選區分類後，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點算。各選票分流站都運作暢順。

建議：

7.3 為了讓在囚的已登記選民能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公共選舉中參與投票，選舉事務處已依法作出各項選舉安排及設立五個選票分流站，將各專用投票站投下

的選票分類，選管會對該處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選管會認為在是次補選為在囚的已登記選民所作的投票安排恰當，應繼續採用。而作選票分流站的場地選址合適，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繼續使用。

(B) 向候選人提供選民地址標貼

7.4 基於環保理由，選舉事務處繼續按既定做法，只會在接獲候選人要求的情況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地址標貼，用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候選人可因應他們有意作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數量，要求獲發所屬地方選區的全套或部分選民地址標貼。

7.5 選管會知悉，有一名候選人曾要求獲發全套所屬地方選區的選民地址標貼，但最終沒有前來領取已印備的地址標貼。此外，部份候選人則只用了部分甚至沒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選民地址標貼，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之用。雖然候選人已應選舉事務處要求簽署承諾書，承諾只會將地址標貼用於與是次補選有關的用途，但在補選完結後，該處已迅速採取行動，要求有關候選人盡快妥善處理尚未使用的地址標貼，或把有關標貼退回選舉事務處妥為處置，以防止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外洩。

建議：

7.6 選舉事務處在日後的選舉，應提醒候選人在索取地址標貼前，應謹慎籌劃，以確定會否利用免費投遞服務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以及充分使用所獲發的地址標貼。

(C)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7.7 五名分別來自五個不同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同一式樣的免費投遞選舉廣告樣本。其後，香港郵政基於該樣本所載信息明顯地宣傳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參選，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的規定，故不予批准。經考慮有關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和上述五名候選人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理據後，選管會認同該選舉廣告不應獲准作免費投遞，理由如下：

- (a) 《立法會條例》第43(4)條訂明，該封信件(即選舉廣告)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根據上述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b)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1A條亦規定，該封信件必須只載有與該名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以及
- (c) 該選舉廣告樣本明顯地載有宣傳多於一名候選人

的參選信息。

7.8 據選管會了解，上述五名候選人在香港郵政知會其決定前，已安排大量印製該選舉廣告。最後，該五名候選人決定不會修改該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由於上述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樣本不符合法例的規定，因此他們不能使用免費投遞服務。

建議：

7.9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已提醒他們必須把免費投遞的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舉辦的候選人簡介會上，候選人再被提醒必須按上述安排把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及遵從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所載有關免費投遞選舉廣告的規定。選管會認為，候選人應仔細閱讀上述有關免費投遞選舉廣告的規定後，才為其選舉廣告定稿。如有任何疑問，候選人可視乎情況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無論如何，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候選人應盡早把選舉廣告樣本送交香港郵政審批，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充足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的內容。

第八章 一 鳴謝

8.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8.2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土地註冊處

地政總署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規劃署

香港電台

社會福利署

運輸署

8.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8.4 選管會感謝各選舉主任、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守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8.5 選管會亦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人士、遭還押及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 8.6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補選的主要事項，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 8.7 此外，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 8.8 選管會亦感謝投票站主任、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雖在重大壓力下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 8.9 選管會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他們參與投票，履行公民責任。

第九章 一 結語

9.1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之際，選管會正為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擬訂臨時建議。選管會將會繼續緊守使命，依法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亦會繼續盡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9.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每小時投票人數

地方選區編號及名稱		08:30 投票人數 %	09:30 投票人數 %	10:30 投票人數 %	11:30 投票人數 %	12:30 投票人數 %	13:30 投票人數 %	14:30 投票人數 %	15:30 投票人數 %	16:30 投票人數 %	17:30 投票人數 %	18:30 投票人數 %	19:30 投票人數 %	20:30 投票人數 %	21:30 投票人數 %	22:30 投票人數 %	總數 投票人數 %
LC1	香港島	2,470	4,962	7,467	8,942	9,148	8,334	8,991	8,939	8,218	7,886	7,990	8,278	7,556	7,433	8,559	115,173
	(622,756)	0.40	0.80	1.20	1.44	1.47	1.34	1.44	1.44	1.32	1.27	1.28	1.33	1.21	1.19	1.37	18.49
LC2	九龍西	1,802	3,892	5,861	7,093	7,148	5,857	7,300	6,623	6,447	6,341	6,382	6,978	6,436	6,627	7,014	91,801
	(434,519)	0.41	0.90	1.35	1.63	1.65	1.35	1.68	1.52	1.48	1.46	1.47	1.61	1.48	1.53	1.61	21.13
LC3	九龍東	2,091	4,501	6,580	7,117	6,913	6,141	6,620	6,258	6,173	6,252	6,572	6,665	6,293	6,132	6,918	91,226
	(543,253)	0.38	0.83	1.21	1.31	1.27	1.13	1.22	1.15	1.14	1.15	1.21	1.23	1.16	1.13	1.27	16.79
LC4	新界西	3,258	6,241	9,181	10,264	10,167	9,029	9,629	9,040	8,565	8,952	9,705	11,285	10,873	10,846	12,328	139,363
	(947,276)	0.34	0.66	0.97	1.08	1.07	0.95	1.02	0.95	0.90	0.95	1.02	1.19	1.15	1.14	1.30	14.71
LC5	新界東	2,862	5,861	8,741	10,289	10,637	10,174	10,595	10,282	9,525	9,553	10,019	10,863	10,061	10,658	12,112	142,232
	(825,538)	0.35	0.71	1.06	1.25	1.29	1.23	1.28	1.25	1.15	1.16	1.21	1.32	1.22	1.29	1.47	17.23
全港總數		12,483	25,457	37,830	43,705	44,013	39,535	43,135	41,142	38,928	38,984	40,668	44,069	41,219	41,696	46,931	579,795
	(3,373,342)	0.37	0.75	1.12	1.30	1.30	1.17	1.28	1.22	1.15	1.16	1.21	1.31	1.22	1.24	1.39	17.19

附註: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已登記選民人數

註: 投票人數數字只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摘要

編號	地方選區名稱	明顯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的字樣的選票	(2) 未經填劃 的選票	(3) 沒有以投票站所 提供的印章填劃 選票	(4) 載有投選多於一 張候選人名單的 選票	(5) 在其上有文字 或記認而藉此 可能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6) 相當殘破 的選票	(7)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	
LC1	香港島	5	2,537	66	353	51	2	385	3,399
LC2	九龍西	4	2,159	46	233	36	1	194	2,673
LC3	九龍東	3	1,776	46	375	48	1	264	2,513
LC4	新界西	3	3,735	82	641	109	2	664	5,236
LC5	新界東	1	4,600	82	788	119	1	335	5,926
總數		16	14,807	322	2,390	363	7	1,842	19,747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損壞及未用選票摘要

地方選區編號及名稱	批註“損壞”及 “SPOILT”字樣 的選票數目	批註“未用 ”及 “UNUSED ”字樣 的選票數目
LC1 香港島	225	8
LC2 九龍西	120	3
LC3 九龍東	198	11
LC4 新界西	121	14
LC5 新界東	219	13
總數	883	49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選舉結果**

地方選區 編號及名稱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LC1 香港島	1	戴卓賢	3,144	
	2	梁永浩	2,715	
	3	陳淑莊	103,564	當選
	4	黃興	799	
	5	李振雄	1,542	
LC2 九龍西	1	林依麗	1,069	
	2	張錦雄	1,869	
	3	黃永志	3,429	
	4	白韻葵(白姐姐)	16,640	
	5	郭兆明	91	
	6	余繼泉	2,517	
	7	蔣世昌	3,109	
	8	黃毓民	60,395	當選
LC3 九龍東	1	黎敬輝	6,630	
	2	梁家傑	82,066	當選
LC4 新界西	1	鄒秉恬	3,276	
	2	郭永健	6,192	
	3	李世鴻	2,475	
	4	陳偉業	109,609	當選
	5	李桂芳	12,555	
LC5 新界東	1	梁國雄 (長毛)	108,927	當選
	2	周澄	17,260	
	3	陳國強 (國強)	7,310	
	4	胡世全 (提多)	2,783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
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 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1 選舉廣告	20	58	7	1	0	86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5	0	0	0	6
3 投票資格	28	0	38	0	0	6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6	1	56	0	0	83
5 虛假陳述	7	0	0	0	2	9
6 舞弊／賄賂／欺騙手段	1	0	0	0	2	3
7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	19	2	101	0	133
8 個人資料私隱	4	0	5	0	0	9
9 投票安排	24	10	45	0	0	79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0	0	2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6	2	0	0	14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1	0	0	0	3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1	0	0	2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8	4	6	0	0	28
15 虛假選民登記	2	0	0	0	0	2
1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5	0	0	0	0	5
1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0	1	0	0	0	11
18 刑事毀壞	0	0	0	17	0	17
19 爭執	0	0	0	9	0	9
20 恐嚇	0	0	0	2	0	2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 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 主任	警方	廉政 公署	
21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0	1	0	1
22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0	0	0	1	1
23 其他	27	8	53	26	2	116
總數	194	113	216	157	7	687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0	0	2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0	1
3 投票資格	28	35	6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6	34	60
5 虛假陳述	7	0	7
6 賄賂	1	0	1
7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	0	11
8 個人資料私隱	4	4	8
9 投票安排	24	23	47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11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0	6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1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8	6	24
15 虛假選民登記	2	0	2
1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5	0	5
1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0	2	12
18 其他	27	38	65
總數	194	142	336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由公眾人 士直接提 出的個案 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58	9	6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5	0	5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0	1
4	因使用揚聲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9	8	27
5	投票安排	10	0	10
6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1	1
7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2	8
8	進行票站調查	1	0	1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1	1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4	0	4
1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0	1
12	其他	8	2	10
總數		113	23	136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刑事毀壞	17	0	17
2 盜竊／遺失選舉廣告	1	0	1
3 爭執	9	0	9
4 忽嚇	2	1	3
5 噪音滋擾	94	7	101
6 其他滋擾	7	3	10
7 虛假選民登記	0	1	1
8 提名及候選資格	1	0	1
9 其他	26	2	28
總數	157	14	171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	0	1	1
2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爲	1	0	1
3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2	3	5
4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1
5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0	1	1
6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1
7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0	2
總數	7	5	12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7
2	投票資格	38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56
4	因使用揚聲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2
5	個人資料私隱	5
6	投票安排	45
7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8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6
11	其他	53
總數		216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接獲投訴部門／人員					總數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主任	投票站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1 選舉廣告	6	42	7	0	0	55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0	4	0	0	0	4
3 投票資格	19	0	38	0	0	57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7	1	56	0	0	74
5 虛假陳述	1	0	0	0	0	1
6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9	19	2	65	0	95
7 個人資料私隱	0	0	5	0	0	5
8 投票安排	23	10	45	0	0	78
9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0	0	2
10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6	2	0	0	14
11 進行票站調查	1	1	0	0	0	2
1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1	0	0	1
1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7	4	6	0	0	27
14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0	0	0	0	4
15 爭執	0	0	0	8	0	8
16 恐嚇	0	0	0	1	0	1
17 其他	13	6	53	20	0	92
總數	117	93	216	94	0	520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6	0	6
2	投票資格	19	35	5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7	34	51
4	虛假陳述	1	0	1
5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9	0	9
6	個人資料私隱	0	4	4
7	投票安排	23	23	46
8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0	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6	0	6
10	進行票站調查	1	0	1
11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7	6	23
1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4	2	6
13	其他	13	38	51
總數		117	142	259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選舉廣告	42	4	46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0	4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	0	1
4	因使用揚聲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9	7	26
5	投票安排	10	0	10
6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1	1
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 活動	6	2	8
8	進行票站調查	1	0	1
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4	0	4
10	其他	6	0	6
總數		93	14	107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	經其他部門 ／人員轉介 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 總數
1	爭執	8	0	8
2	恐嚇	1	0	1
3	噪音滋擾	60	6	66
4	其他滋擾	5	2	7
5	虛假選民登記	0	1	1
6	其他	20	2	22
總數		94	11	105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在投票日
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

性質		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7
2	投票資格	38
3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56
4	因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	2
5	個人資料私隱	5
6	投票安排	45
7	有關禁止拉票區的安排	1
8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2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6
11	其他	53
總數		216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仍在調查中	結果						總數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1	0	9	0	6	0	4	20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0	0	0	0	1	0	0	1	
3 投票資格	16	0	16	0	31	0	0	63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12	1	34	0	13	0	0	60	
5 虛假陳述	0	1	1	4	1	0	0	7	
6 賄賂	0	0	0	1	0	0	0	1	
7 因使用揚聲器／車輛／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0	0	10	0	0	0	1	11	
8 個人資料私隱	2	0	3	1	2	0	0	8	
9 投票安排	12	0	34	0	1	0	0	47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0	1	0	0	0	0	1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3	0	1	0	2	6	
12 進行票站調查	0	0	0	0	2	0	0	2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0	0	1	0	0	1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3	0	8	0	3	0	0	24	
15 虛假選民登記	0	0	1	0	1	0	0	2	
1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導	1	0	0	0	4	0	0	5	
1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1	11	0	0	0	0	12	
18 其他	23	1	35	0	6	0	0	65	
總數	80	4	166	6	73	0	7	336	

附錄七(B)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仍在調查中	結果						總數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 跟進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0	2	35	0	8	1	21	6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 動	0	0	4	0	1	0	0	5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0	0	0	1	0	0	0	1	
4 因使用揚聲器而對選民 造成滋擾	0	0	17	4	5	0	1	27	
5 投票安排	0	0	8	1	1	0	0	10	
6 禁止拉票區安排	0	0	1	0	0	0	0	1	
7 在禁止拉票區／ 禁止逗 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4	0	2	0	2	8	
8 進行票站調查	0	0	0	0	1	0	0	1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0	0	1	0	0	1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0	0	1	2	0	0	1	4	
1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 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0	1	0	0	0	0	1	
12 其他	0	0	6	3	0	0	1	10	
總數	0	2	77	11	19	1	26	136	

附錄七(C)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性質	仍在調查中	結果							總數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無須跟進	只須記錄在案	被拘捕但已釋放	被拘捕及檢控	當場被警告		
1 刑事毀壞	15	0	0	0	0	1	1	0	17	
2 盜竊／遺失選舉廣告	1	0	0	0	0	0	0	0	1	
3 爭執	0	0	0	8	0	0	0	1	9	
4 恐嚇	3	0	0	0	0	0	0	0	3	
5 噪音滋擾	0	2	2	47	3	0	0	47	101	
6 其他滋擾	0	0	2	6	0	0	0	2	10	
7 虛假選民登記	0	0	0	1	0	0	0	0	1	
8 提名及候選資格	0	0	0	0	1	0	0	0	1	
9 其他	0	0	0	23	3	0	2	0	28	
總數	19	2	4	85	7	1	3	50	171	

附錄七(D)

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爲	1	0	0	0	0	0	1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爲	1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5	0	0	0	0	0	5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1	0	0	0	0	0	1	
第 34 條	不遵照規定發布選舉廣告	1	0	0	0	0	0	1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0	0	0	0	0	1	
(I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0	0	0	2	0	0	2	
總數		10	0	0	0	2	0	12	